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63號

原告 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潘田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
被告 宋永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於民國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0年4月7日宣判。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 
書記官 蔡柏倫